

2021 年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6 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 2021 年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报告。

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及信息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建投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信建投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 31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睿麟
注册资本	3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森林经营和管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制造；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21 年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21 荔城国投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21 荔投 01
债券代码	银行间债券市场：2180098.IB 上海证券交易所：152749.SH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存量	5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债项 AA+，主体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24 年的应付利息。

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二）选择权行使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调整后其票面利率为 3.13%。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投资人选择回售债券面额 8,5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全部完成转售。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企业债券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四）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府审字(2025)第0101030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1,692,822.95	1,714,703.55
负债合计	1,021,350.00	1,078,013.64
股东权益合计	671,472.95	636,689.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65,272.31	629,667.27
流动比率(倍)	3.42	4.03
速动比率(倍)	0.54	0.63
资产负债率	60.33%	62.8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42	0.4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17,817.77	218,778.49
营业成本	207,045.19	207,034.96
利润总额	4,275.86	6,030.14
净利润	4,583.04	4,649.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5.04	5,04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1.09	-93,870.61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01	-6,63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8.13	66,81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1.06	-33,685.34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是莆田市荔城区批准设立的、承担莆田市荔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国有企业，是莆田市荔城区长期发展规划和众多重点建设项目的载体，承担区域内城市资产经营、管理、建设等任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69.28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28%；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67.15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46%。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78 亿元，利润总额 0.43 亿元，净利润 0.46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 71.99 亿元，有息债务较 2023 年末减少 7.84%，整体融资能力无明显不利变化。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较 2023 年末无变化。

整体来看，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无明显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信息如下表所示：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当期票面 利率 (%)
中期票据	25荔城国资MTN001B	2025-04-21	3	3	3+3+3+1	2.93
中期票据	25荔城国资MTN001A	2025-04-21	7	7	5+3+2	2.52

企业债	21荔城国投债/21荔投01	2021-04-08	5	5	3+2	3.13
-----	----------------	------------	---	---	-----	------

注：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21 年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